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阅了《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资料，核查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2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导向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

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刘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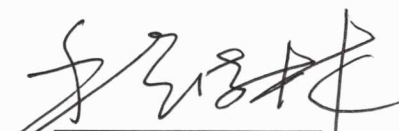


刘耀明

程海林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刘殿志

刘耀明
程海林